

大道网络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401 室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JIAN ZHAO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：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：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：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：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：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研发资金的充裕，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经营期限并修定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，到期前需要延长营业期限，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毛惠刚、韩春燕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大道网络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道网络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道网络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

